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6639

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量指示系统电气线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94R1中的波音767-200, -300和-3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0-06-10

修正案: 39-16234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8A0094R1

2009年4月23日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94

2007年11月2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中央燃油箱密度计过热成为中央燃油箱内潜在火源,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汽时,引起中央燃油箱爆炸,进而导致损失飞机,

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安装支撑硬件、改装燃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线路; 更换热短路保护器(HSP)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94R1施工指南要求, 根据适用性, 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措施。

(1)对于组1、组2构型1和组3中的飞机: 安装支撑硬件, 并改装燃油量指示系统(FQIS)密度计的接口导线。

(2)对于组4中飞机: 将现有的热短路保护器(HSP)更换为新的热短路保护器。

注2: 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94R1施工指南第8步图9中, 接地标记号被标记为GD19393S, 但是正确的接地标记号应为GD10393S。

对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认可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94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 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适航限制(AWL)修订

C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措施的同时, 修订持续适航说明文件的适航限制(AWL)部分, 将第28-AWL-22号适航限制加入到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(MPD)D622T001-9第9部分(2009年5月版)。

不可替代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

D、在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措施后, 除非CDCCL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, 否则对于第28-AWL-22号适航限制项目不允许使用替代的CDCCL。

终止措施

E、按照CAD2008-B767-05(修正案号39-6022)中第A(2)段要求, 将第28-AWL-22号适航限制项目加入到持续适航说明文件的适航限制部分, 可以终止本指令C段相应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F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5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 年 4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